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关连方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连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连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互相出售煤炭、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鉴于上述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本次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就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约定。

(三) 持续关连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

本公司依据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与国铁集团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实际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执行情况及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类别	2020年 交易上限	2020年 执行情况	2021年 交易上限	2021年 执行情况	2022年 交易上限	2022年1-9 月执行情况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2	0	2	0.11	2	0.09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70	9.32	70	10.41	70	16.27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1	0	1	0	1	0.03
小计	73	9.32	73	10.52	73	16.39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70	76.55	170	84.96	170	63.35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20	0	20	0	20	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8	2.18	8	2.47	8	1.17
小计	198	78.73	198	87.43	198	64.52

（四）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铁集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70	70	7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2	2	2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2	2	2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20	20	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70	170	17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10	10	10

以上建议年度交易上限系经考虑国铁集团与本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业务发展，并考虑灵活性后厘定。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一）关连方介绍

国铁集团公司系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7,39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国铁集团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二）关连关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以上股权，大秦铁路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国铁集团公司持有太原铁路局 100% 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国铁集团公司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三、关连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国铁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国铁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国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均同意，双方子分公司 / 附属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一）互相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 and 标准确定；
3.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互相出售煤炭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 煤炭的数量；
6. 运输费用。

（三）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无法适用本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鉴于过往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双方并不能对对方施加影响。即使国铁集团公司因香港上市规则的界定而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还将继续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并不存在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受到损害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监察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本公司将保障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以接受股东的监督。

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就《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国铁集团订立具体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约定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系根据《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国铁集团铁路运输网络分布范围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遍布中国国内各个区域，本集团获得国铁集团的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运输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从而扩大大集团的煤炭销售区域。国铁集团与本集团在煤炭、运输、产品及服务互供等方面长期以来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二）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本次持续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10月29日